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移动查房、移动护理及CA电子签名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移动查房、移动护理及CA电子签名系统建设项目，属于信息化医疗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云上数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年营业收入为964.51万元，资产总额为5,358.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克苏云上数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